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八）	\$ 264,600,966	17	\$ 288,043,988	19	\$ 109,268,739	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117,744	3	23,441,284	1	22,915,46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000,000	2	-	-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八）	204,613	-	295,553	-	174,565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	-	-	-	387,09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九及十八）	50,000,000	3	70,000,000	5	120,000,000	21
流動資產總計	<u>382,923,323</u>	<u>25</u>	<u>381,780,825</u>	<u>25</u>	<u>252,745,864</u>	<u>44</u>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60,000,000	17	260,000,000	1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83,504,083	58	873,429,907	58	318,246,330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20,535	-	27,399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827	-	8,827	-	8,827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3,533,445</u>	<u>75</u>	<u>1,133,466,133</u>	<u>75</u>	<u>318,255,157</u>	<u>56</u>
資 產 總 計	<u>\$ 1,526,456,768</u>	<u>100</u>	<u>\$ 1,515,246,958</u>	<u>100</u>	<u>\$ 571,001,02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 2,331,652	-	\$ 1,389,519	-	\$ 841,4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566,724	-	130,432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63,462	-	71,069	-	12,392	-
流動負債總計	<u>2,961,838</u>	<u>-</u>	<u>1,591,020</u>	<u>-</u>	<u>853,824</u>	<u>-</u>
負債總計	<u>2,961,838</u>	<u>-</u>	<u>1,591,020</u>	<u>-</u>	<u>853,824</u>	<u>-</u>
權 益（附註十三）						
股 本						
普通股	1,550,000,000	102	1,550,000,000	102	550,000,000	9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0,326	-	640,326	-	-	-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3,479,302)	(4)	(80,858,587)	(5)	6,403,261	1
保留盈餘總計	(62,838,976)	(4)	(80,218,261)	(5)	6,403,261	1
其他權益（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87,659	2	42,267,197	3	12,046,54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153,753)	-	1,607,002	-	1,697,389	1
其他權益總計	36,333,906	2	43,874,199	3	13,743,936	3
權益總計	<u>1,523,494,930</u>	<u>100</u>	<u>1,513,655,938</u>	<u>100</u>	<u>570,147,19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26,456,768</u>	<u>100</u>	<u>\$ 1,515,246,958</u>	<u>100</u>	<u>\$ 571,001,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 12,587,257	44	\$ 4,262,871	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13,853,714	48	-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694,208	12
股利收入（附註四）	<u>2,393,200</u>	<u>8</u>	<u>970,828</u>	<u>16</u>
收入合計	<u>28,834,171</u>	<u>100</u>	<u>5,927,907</u>	<u>100</u>
支 出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7,394,011)	(26)	(5,380,193)	(91)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2,356,808)	(8)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u>-</u>	<u>-</u>	<u>(81,377,073)</u>	<u>(1,373)</u>
支出合計	<u>(9,750,819)</u>	<u>(34)</u>	<u>(86,757,266)</u>	<u>(1,464)</u>
稅前淨利（損）	19,083,352	66	(80,829,359)	(1,36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1,704,067)</u>	<u>(6)</u>	<u>(792,163)</u>	<u>(13)</u>
本年度淨利（損）	<u>17,379,285</u>	<u>60</u>	<u>(81,621,522)</u>	<u>(1,377)</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779,538)	(13)	30,220,650	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	<u>(3,760,755)</u>	<u>(13)</u>	<u>(90,387)</u>	<u>(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7,540,293)</u>	<u>(26)</u>	<u>30,130,263</u>	<u>508</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38,992</u>	<u>34</u>	<u>(\$ 51,491,259)</u>	<u>(8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5,000	\$ 550,000,000	\$ -	\$ 6,403,261	\$ 12,046,547	\$ 1,697,389	\$ 570,147,19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0,326	(640,32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5,000,000)	-	-	(5,000,000)
103 年度淨損	-	-	-	(81,621,522)	-	-	(81,621,522)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20,650	(90,387)	30,130,263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5,000	1,550,000,000	640,326	(80,858,587)	42,267,197	1,607,002	1,513,655,938
104 年度淨利	-	-	-	17,379,285	-	-	17,379,28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9,538)	(3,760,755)	(7,540,2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5,000	\$ 1,550,000,000	\$ 640,326	(\$ 63,479,302)	\$ 38,487,659	(\$ 2,153,753)	\$ 1,523,494,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9,083,352	(\$ 80,829,3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4	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3,853,714)	81,377,073
利息收入	(12,587,257)	(4,262,871)
股利收入	(2,393,200)	(970,8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 益）	2,356,808	(694,2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	9,533	548,087
其他流動負債	(7,607)	58,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85,221)	(4,773,373)
收取之利息	12,678,197	4,141,883
收取之股利	2,393,200	970,828
支付之所得稅	(1,267,775)	(274,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18,401</u>	<u>64,7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50,284)	(14,557,5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0,00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088,861	14,635,5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00,000	50,0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6,3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61,423)</u>	<u>(816,289,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	1,000,000,000
支付股利	-	(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995,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3,443,022)	\$ 178,775,24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043,988</u>	<u>109,268,73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4,600,966</u>	<u>\$ 288,043,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一)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二)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103年6月18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年11月19日發布）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轉換日為103年1月1日。轉換至上述法規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九。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若依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故將權益法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34,600,966	\$ 18,043,988	\$ 14,268,73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30,000,000</u>	<u>270,000,000</u>	<u>95,000,000</u>
	<u>\$ 264,600,966</u>	<u>\$ 288,043,988</u>	<u>\$ 109,268,7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55%~0.65%	0.85%	0.88%~0.94%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0,000,000 元、70,000,000 元及 120,000,000 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5,675,054	\$ 20,497,284	\$ 22,915,461
興櫃股票	<u>11,442,690</u>	<u>2,944,000</u>	<u>-</u>
	<u>\$ 47,117,744</u>	<u>\$ 23,441,284</u>	<u>\$ 22,915,46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1,000,000</u>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000,000</u>	<u>\$ 70,000,000</u>	<u>\$120,000,0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55%	1.345%	1.345%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	<u>\$ 260,000,000</u>	<u>\$ 260,000,000</u>	<u>\$ -</u>

本公司於103年12月按面額260,000,000元購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9%。

十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 883,504,083</u>	<u>\$ 873,429,907</u>	<u>\$ 318,246,33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投資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606,340,000 元（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100%。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新增成本為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100%。

104 及 103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13,853,714 元及 (81,377,073) 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3,000	\$ 534,000	\$ 84,000
應付勞務費	360,000	760,000	700,000
其他應付費用	66,052	95,519	57,432
應付證券交割款	932,600	-	-
其他	<u>63,462</u>	<u>71,069</u>	<u>12,392</u>
	<u>\$ 2,395,114</u>	<u>\$ 1,460,588</u>	<u>\$ 853,824</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2,331,652</u>	<u>\$ 1,389,519</u>	<u>\$ 841,432</u>
其他負債	<u>\$ 63,462</u>	<u>\$ 71,069</u>	<u>\$ 12,392</u>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u>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000</u>	<u>\$ 1,550,000,000</u>	<u>\$ 55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u>55,000</u>
已發行股本	<u>\$ 1,550,000,000</u>	<u>\$ 1,550,000,000</u>	<u>\$ 550,000,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依面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為 1,550,000,000 元，為 1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發放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四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及 103 年 3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0,326	\$ -	\$ -
現金股利	-	5,000,000	-	0.0909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2,267,197	\$ 12,046,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79,538)	30,220,650
年底餘額	<u>\$ 38,487,659</u>	<u>\$ 42,267,19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07,002	\$ 1,697,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760,755)	(90,387)
年底餘額	<u>(\$ 2,153,753)</u>	<u>\$ 1,607,002</u>

十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附註十八)	\$ 2,447,149	\$ 4,122,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40,000	83,342
其他	108	57,464
	<u>\$ 12,587,257</u>	<u>\$ 4,262,87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864</u>	<u>\$ 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64</u>	<u>\$ 5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75,357	\$ 3,487,84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8,750	180,864
其他員工福利	<u>377,919</u>	<u>257,0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22,026</u>	<u>\$ 3,925,7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222,026</u>	<u>\$ 3,925,71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4 人。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因累積虧損，故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及 103 年 3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5,763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5,763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	-
	<u>\$ -</u>	<u>\$ -</u>	<u>\$ 5,763</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06,347	\$ 529,4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0)	262,6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4,067</u>	<u>\$ 792,1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9,083,352</u>	<u>(\$ 80,829,3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44,170	(\$ 13,740,9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355,131)	13,834,1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4,152	719,424
免稅所得	(406,844)	(283,0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280)	262,6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4,067</u>	<u>\$ 792,16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u>\$ 387,09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6,724</u>	<u>\$ 130,432</u>	<u>\$ -</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63,479,302)</u>	<u>(\$ 80,858,587)</u>	<u>\$ 6,403,2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504,234</u>	<u>\$ 487,051</u>	<u>\$ 432,387</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十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 流動	<u>\$260,000,000</u>	<u>\$ -</u>	<u>\$263,456,049</u>	<u>\$ -</u>	<u>\$263,456,049</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 流動	<u>\$260,000,000</u>	<u>\$ -</u>	<u>\$260,126,334</u>	<u>\$ -</u>	<u>\$260,126,334</u>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信用評等。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 益投資	<u>\$47,117,744</u>	<u>\$ -</u>	<u>\$ -</u>	<u>\$47,117,744</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 益投資	<u>\$23,441,284</u>	<u>\$ -</u>	<u>\$ -</u>	<u>\$23,441,284</u>

103年1月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 益投資	<u>\$22,915,461</u>	<u>\$ -</u>	<u>\$ -</u>	<u>\$22,915,461</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74,814,406	\$618,348,368	\$229,452,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8,117,744	23,441,284	22,915,4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31,652	1,389,519	841,43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台灣地區營業產生之款項收付幾乎均為新台幣，故主要營業項目無外幣匯率風險。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代表當各外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減少）當年度權益或淨利之金額。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權益		\$ 8,835,041	\$ 8,734,29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及浮動利率收益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0,000,000	\$ 530,00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000,000	70,000,000	215,000,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471,177 元及 234,413 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投資活動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該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各項債務，故無流動性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04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u>\$264,550,263</u>	0.13~0.65	<u>\$ 2,255,188</u>	<u>\$ 87,239</u>

	103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u>\$357,992,362</u>	0.17~1.345	<u>\$ 4,122,065</u>	<u>\$ 212,211</u>

2.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36,180</u>	<u>\$ 36,180</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公司	<u>\$ 8,340</u>	<u>\$ 8,340</u>	<u>\$ 8,340</u>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分別為(566,724)元、(130,432)及 387,099 元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項下。

十九、首次採用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編製基礎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前，係依照商業會計法（98年6月3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年11月30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此一轉換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準則	金額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268,739	(\$ 120,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268,739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915,4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915,461	
其他應收款	174,565	-	其他應收款	174,565	
應收退稅款	387,09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7,099	
-	-	12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00	6.
流動資產合計	252,745,864	-	流動資產合計	252,745,8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246,330	-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8,246,33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8,8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27	
其他資產合計	318,255,1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255,157	
資產總計	\$ 571,001,021	\$ -	資產總計	\$ 571,001,021	
應付費用	\$ 841,432	\$ -	其他應付款	\$ 841,432	
其他流動負債	12,392	-	其他流動負債	12,392	
流動負債合計	853,824	-	流動負債合計	853,824	
負債合計	853,824	-	負債總計	853,824	
股本	550,000,000	-	股本	550,000,000	
保留盈餘	6,403,261	-	保留盈餘	6,403,2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46,547	-	其他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6,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697,3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697,389	
股東權益合計	570,147,197	-	權益總計	570,147,1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1,001,021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1,001,021	

2.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準則	金額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043,988	(\$ 70,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043,988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97,284	2,950,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47,284	5.
其他應收款	295,553	-	其他應收款	295,553	
-	-	7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0	6.
流動資產合計	378,836,825	2,950,130	流動資產合計	381,780,8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0,130	(2,950,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60,00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60,0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3,429,90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3,429,907	
固定資產	27,3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99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8,8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27	
其他資產合計	1,136,416,263	(2,950,1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3,466,133	
資產總計	\$ 1,515,253,088	(\$ 6,130)	資產總計	\$ 1,515,246,958	
應付費用	\$ 1,389,519	\$ -	其他應付款	\$ 1,389,519	
應付所得稅	130,4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432	
其他流動負債	71,069	-	其他流動負債	71,069	
流動負債合計	1,591,020	-	流動負債合計	1,591,020	
負債合計	1,591,020	-	負債總計	1,591,020	
股本	1,550,000,000	-	股本	1,550,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法規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項目金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640,326	\$ 640,326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80,858,587)	(80,858,587)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267,197	42,267,1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1,613,132	1,607,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
益	-	(6,130)	
股東權益合計	1,513,662,068	1,513,655,93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5,253,088	\$ 1,515,246,9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項目金額	
收入		收入	
利息收入	\$ 4,262,871	\$ 4,262,871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694,208	694,208	處分投資利益
股利收入	970,828	970,828	股利收入
收入合計	5,927,907	5,927,907	收入合計
支出		支出	
營業費用	5,380,193	5,380,193	營業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1,377,073	81,377,0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支出合計	86,757,266	86,757,266	支出合計
稅前淨損	(80,829,359)	(80,829,359)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792,163)	(792,163)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81,621,522	\$ 81,621,522	本年度淨損
		30,220,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
		30,130,2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1,491,25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豁免選項

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故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本公司之帳面金額並調整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本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數後之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此一選擇，使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亦以相同方式衡量之金額列示。

5. 轉換至修正後之之法規及準則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法規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修正前之準則下，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2,944,000 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減少 2,950,130 元及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減少 6,130 元；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減少 6,130 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70,000,000 元及 120,000,000 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並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依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4,141,883 元與股利收現數 970,828 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